中国语言文学系2023年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为做好本系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读博士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推免生工作机制

1．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 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的德智体美劳发展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成立由系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分管学生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本科教学秘书、学工组长、辅导员等组成的中国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系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中国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朱刚、岳娟娟、段怀清、陶寰、张岩冰、葛庆华(纪委)、傅骏、宋婷婷、顾一然、曹颢仪、许慕妮

3.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全面发展得分中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综合发展潜力、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需由专家组进行审定。

中国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全面发展得分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朱刚（教指委主任）；以下教指委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良、王柏华、吴兆路、张勤、陈尚君、岳娟娟、金理、段怀清、唐雯、陶寰、董建交

4.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5.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6.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院系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本系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四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学分，四年制港澳台侨学生已获得不少于100学分。

3.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2.0。

4.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托福成绩59分、雅思成绩5.5分之一。

5.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三、推免生遴选原则

本系将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并发布本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从优遴选推免生。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申请人所有已修大类基础必修课程、大类基础选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

注：自2024届起，申请人需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截至第6学期应完成修读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且所有已修大类基础必修课程、大类基础选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因境外交流学习未能按期完成截至第6学期应修读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需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1-5条要求，需经中国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核准。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原则如下：

（1）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专业）或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答辩鉴定后可获最多5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学生如申请“科研成果”加分，需将发表期刊原件及发表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于9月15日上午11:30前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014，经院系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学校统一安排校内答辩。答辩时间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初定9月17日或9月18日上午）。

（2）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表现优异。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5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5分；多人项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最高不超过3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9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https://jwc.fudan.edu.cn/44/60/c27280a410720/page.psp）。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

学生如申请“学科竞赛”加分，需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于9月15日上午11:30前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014，经院系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学校统一安排校内答辩。答辩时间由学校教务处另行通知（初定9月17日或9月18日上午）。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8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12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8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综合发展潜力。

截至第6学期，申请人主持的望道、箸政、登辉项目结题且获评优秀项目，可获最多2分；申请人主持的望道、箸政、登辉项目结题，可获最多1.5分；申请人主持的曦源项目结题且获评优秀项目，可获最多1分；申请人主持的曦源项目结题，可获最多0.5分；申请人主持的望道、箸政、登辉、曦源项目立项并通过中期评估，可获最多0.25分。

本项各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申请人如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科创项目，按高级别项目的具体情况计算加分；如主持的两个以上（含两个）科创项目为同级别，按项目的具体情况就高计算加分。得分不重复计算。

学生如申请本项加分，需将望道、箸政、登辉、曦源项目结题证书、立项申报书、中期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于9月15日上午11:30前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014，经院系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务处。

（4）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良好。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12 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15 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5）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 分。

（6）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zjs.html 发布的信息为准）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院系推荐，学校核定，可获最多3分。

学生如申请本项加分，需将实习证明、实习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于9月15日上午11:30前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014，经院系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务处。

4.本系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院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

获得本系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55分。

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按申请人修读大类基础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相关课程列表后附）成绩高低等情况排定推荐次序。

5.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本系将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候补推荐人数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10%。我系如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则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6.由其他院系转入本系学习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以在去除不超过6学分课程之后，计算绩点。采用此种计算GPA方式的转专业本科毕业班学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去除课程为转专业前所修，不在本系培养方案目录中，且不能计入任意选修课；

（2）去除6学分后所修学分仍在120分以上；

（3）去除学分的课程成绩不能为F。

重新计算绩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需个人提出申请，写明去除学分依据，自行计算绩点后提交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复核后参加全系毕业班学生绩点排名。

四、推免生推荐名额

2023年，学校下达给本系的推免生（普通生）推荐名额共40人（不含参军

学生、人才工程学生、研究生支教团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社团学生）。

五、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9月13日前，本系将中国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本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示10个工作日。

2.9月14日左右，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 “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申请“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综合发展潜力”、“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的，学生须于9月15日上午11:30前将相关材料交至光华楼西主楼1014。

3.9月19日左右，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9月22日前，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系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5.9月23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审定本校 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

6.9月25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简 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六、其他相关要求

1.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本系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报名条件同四年制港澳台侨生，留学生推免生不占本系推免生推荐名额）；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3.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4.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5.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间点后，由学校另行通知。

七、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电话

我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和接收政策咨询及意见反映电话：

教务处（推荐政策）：55664936、65642235

研究生院（接收环节）：65643991、65642673

监察处：65642601

中国语言文学系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65642302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22年 9 月 13日

附：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

GPA区间	换算公式	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遴选总成绩计分（小数点后位数不限）
3.7 - 4	=100-(4-GPA)/0.3*11	89.00 - 100.00	62.30 - 70.00
3.3 - 3.69	=89-(3.7-GPA)/0.4*5	84.00 - 88.88	58.80 - 62.21
3 - 3.29	=84-(3.3-GPA)/0.3*3	81.00 - 83.90	56.70 - 58.73
2.7 - 2.99	=81-(3-GPA)/0.3*4	77.00 - 80.87	53.90 - 56.61
2.3 - 2.69	=77-(2.7-GPA)/0.4*3	74.00 - 76.93	51.80 - 53.85
2 - 2.29	=74-(2.3-GPA)/0.3*4	70.00 - 73.87	49.00 - 51.71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